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華潤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於本公佈日期，華潤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94%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華潤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華潤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華潤集團

期限：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本集團可從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包括樓宇及土地)，並訂立個別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須根據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訂明之原則及條件載列特別條款及條件。

此外，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可能就租予本集團之部分物業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

價格及定價基準：

- 物業之租金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於簽署個別協議時之市價釐定。倘概無市價或未能釐定市價，則租金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合理成本、利潤率以及訂約方應付的相關稅項和費用及合理溢利後釐定；

- 於個別租賃物業之租期內，管理費(包括但不限於物業費、水費、電費、清潔費、空調費、供熱費、泊車費及與使用租賃物業有關之其他費用)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於簽署個別協議時之類似物業管理服務之市價後釐定；及
- 租金之相關標準將根據個別協議進行定期審閱及調整。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a)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物業租賃向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相等於約26.9百萬港元)、人民幣23.9百萬元(相等於約28.7百萬港元)、人民幣24.3百萬元(相等於約29.2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相等於約24.7百萬港元)。

(b)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預期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85,000,000元(相等於約102,000,000港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對辦公空間之需求增加，以及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有關物業的可用性；

- (ii) 根據與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之現有租約協定之租金及管理費；及
- (iii) 預期租賃物業及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之其他可資比較物業之租金及管理費增長率會提高。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就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採取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在與華潤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租賃協議之前，本集團會將華潤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針對相同區域及相似用途的物業的現行市價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此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與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之所有租約項下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並確保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不會被超出。

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當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租賃物業時，本集團在計及多個因素(包括本集團之業務需要、所收取之租金及物業之地點)後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評估及甄選程序選擇物業及業主。本集團在候選人(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中選擇最合適之業主。本集團過往在考慮適合之地點、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之物業之租金及質量之後與彼等訂立租賃協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電廠。

華潤集團

華潤集團主營業務涉及大消費(零售、啤酒、食品、飲料)、電力、地產、水泥、燃氣、大健康(醫藥、醫療)、金融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華潤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94%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華潤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李汝革先生、王彥先生及陳鷹先生鑒於彼等在華潤集團之高級管理職務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就本集團從華潤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內，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王小彬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汝革先生(主席)、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即葛長新先生(副主席)、胡敏先生(總裁)及王小彬女士(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